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华网安，证券代码：000004）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关于对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除上述事项以外，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